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05201号

当事人名称: 江苏溪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YX54Y7M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淮海路 36 号 608 室

江苏溪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2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0501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群众举报,2025年10月29日00时41分,我局执法人员到达建邺区双闸街道平良大街以西NO.2024G11地块项目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当晚未办理《南京市夜间施工证明》或抢修抢险相关施工手续,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正在动用挖机进行路面混凝土铺设施工作业,造成噪声扰民。经调查,你单位的夜间施工行为属于违法夜间施工。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江苏溪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提供人:江苏溪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鲁晋源;提取人:朱晓艳、陈欣悦;提取时间:2025年11月7日。

【证据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证明案件相关受委托人身份、相关文书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提供人:江苏溪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鲁晋源;提取人:朱晓艳、陈欣悦;提取时间:2025年11月4日、11月7日。

【证据3】南京元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绿城房

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元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关系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案件相关受委托人身份。提供人：南京元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涛、江苏溪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鲁晋源；提取人：朱晓艳、陈欣悦；提取时间：2025年11月7日、11月21日。

【证据4】2025年10月29日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告知书1份，施工噪声现场检查记录表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施工项目位置地图1份，南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证据5】2025年10月31日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11月7日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经我局调查，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证据6】情况说明3份及附图，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微信个人资料及通信缴费发票材料，元奥置业受委托人微信个人资料及通信缴费发票、聘任令、在职证明、查看手机通信录、微信聊天记录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提供人：南京元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涛、江苏溪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鲁晋源；提供时间：2025年11月3日、11月6日、11月7日、11月13日。

【证据7】2025年12月8日南京建邺NO.2024G11地块项目门坡道口工程施工合同1份（南京元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溪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证明你单位违法主体资格。提供人：江苏溪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鲁晋源；提取人：朱晓艳、陈欣悦；提取时间：2025年12月10日。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

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集体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72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72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8日